

60多岁儿子打了80多岁母亲

看法官如何找到这起刑案的“最优解”

□讲述：王海瑛 罗晓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法官助理抱着新分的卷宗走进办公室，我习惯性地问了一句：“什么案子？”助理幽怨地说道：“60多岁的儿子把他妈和妹夫打了。”

做了多年刑事法官，办理过不少令人唏嘘的案件，总觉得自己也算见识过不少人性幽暗的一面。但儿子真的与父母动手，且已经上升到刑事案件的，我还是第一次碰到。

究竟是什么矛盾，让儿子不惜对亲人棍棒相加？



资料照片

庭审：

我想找到突破口

原来，传言说母亲的房屋将要拆迁，但房屋内挂有妹妹一家的户口。为避免以后产生不必要的麻烦，被告人就想让妹妹一家将户口迁出，迁回到她自己的房子里。但妹妹一家一直以孩子上学为理由拖延，双方多次沟通无果。

案发当天，被告人载着母亲一同前往妹妹家再次协商解决。由于一言不合，双方矛盾加剧，被告人在妹妹家开始摔打桌椅等物品，被告人持木棍打伤出来制止的妹夫，后又将前来劝架的母亲推倒在地，为了发泄对母亲不帮自己的不满，还用木棍去敲打母亲的小腿。

这次闹剧，导致母亲小腿骨折，轻伤二级；妹夫多处肋骨骨折，轻伤一级。

家庭类的纠纷，无论事实再怎么清楚，案件如何简单，我都要尽可能和被害人当面沟通一次，这是我做了多年刑事法官总结的一条经验。

因为家庭案件难辨对错，我想听听双方怎么说，我也想让被害人感受到，在刑事案件中，法官不止看到被告人的眼泪，也看得到被害人流的血。

开庭前，我让法官助理联系被害人，但卷宗里只有被告人妹妹的电话，多次联系，对方都明确拒绝来谈话，也不愿再多说什么。然而，开庭的时候，妹妹还是来了，一同来的还有周围一些亲邻邻居。

被告人被带出来的那一刻，一眼望到了旁听席的妹妹，四目相对的时候彼此眼圈都开始泛红。被告人更是在公诉人宣读母亲伤势的时候嚎啕大哭。最后陈述的时候，他声泪俱下地向妹妹及亲邻道歉、忏悔，他并不辩解什么，唯一为自己说的一句话就是：希望法庭能判处缓刑，回去照顾母亲赎罪。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告人认罪认罚，检察院提出的一年六个月的量刑建议也适当，就这么直接判也没问题。但，母亲后续如何赡养？作为唯一的经济支柱，被告人一家又该如何生活？以后，兄妹两家又该如何相处？

走访：

案件是否存在“最优解”？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在推动把能动司法贯穿于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对我们法官而言，在履职过程中，要积极主动、敢于担当，切实解决矛盾、化解纠纷。尤其是家庭类纠纷，如果这样判下去，或许将使三个家庭都陷

入怨恨的困局。

我还能做些什么？是否存在最优解？带着这个问题，我决定和法官助理出去走一趟。

被告人的母亲由于小腿骨折再加上年事已高，出事之后一直暂住女儿家里。但其实出事之前，她一直都是由儿子照顾。

为了了解母亲的真实意愿，我决定支开女儿一家，单独和老人进行一次谈话。我问她恨被告人吗？她告诉我，平时孝顺听话的儿子为了拆迁利益，不仅打妹夫，还动手打她，“就是感到很伤心，每次想起来都忍不住哭。”

她问我，能不能不要让儿子坐牢，她可以撤诉。我和她解释，如果另一位被害人也同意撤诉，倒是有可能撤回起诉。

她面露难色地说，她也曾多次尝试去做女儿一家的工作，但看到躺在床上的女婿，还有为此不断争吵的女儿一家，“手心手背都是肉”，实在没办法强制让妹妹一家撤诉。

我继续说，如果被告人愿意赔偿被害人并获得谅解，也可以从轻判处。

我问她的意见，她说即使儿子拿不出赔偿金，她还是会出具谅解书，毕竟儿子也60多岁了。被儿子打了，反过来还要担心儿子。同样是一名母亲，我能理解她那一刻的心酸。

但案件还有另一位被害人。他不是被告人的母亲，无法像母亲一样，永远无条件地原谅儿子对自己的伤害。时隔半年，妹夫的态度还是非常气愤。他明确表示，谅解的唯一可能就是获得25万元的赔偿。

对于本案而言，25万元的赔偿确实有点高，且以被告人家庭情况也属实困难。但妹夫一家明确了诉求后，被告人家属也一直竭力在筹款，从一开始的5万元到现在的15万元，另外赔付母亲5万元，并保证继续赡养母亲。但15万元与被害人提出的25万元相差还是很大，虽然被告人的妹妹在中间试着调和，但一边是他丈夫，一边是他哥哥，她夹在中间也属实为难。

最后无论怎么做工作，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该怎么判呢？

判决：

能动司法，追求“最优解”

实刑或许能让被告人得到该有的惩罚，但可能也会使矛盾更激化，问题更糟，或许缓刑才是化解这个案子的最优解。但赔偿无法达成一致能否判处缓刑？审判实践中，法官适用缓刑是非常谨慎的，一般只有在赔偿达成一致、被

害人出具谅解书，法官才会判处缓刑。

就在我纠结的时候，被告人的母亲打电话告诉我，她已经回到自己的家，但家里冷冷清清，不仅没有了往日儿子忙前忙后的热闹，就连吃上一顿温饱的饭都十分困难，她说什么都不要了，只希望儿子能尽快出来，她还需要儿子养老。

综合考虑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赔偿，亲友也为他提供了担保，被害人赔偿请求25万元明显不合理，虽未能达成谅解，我还是决定对其适用缓刑。

宣判的那天，我特意通知了所有的人到场，被告人的妹夫也来了。给他判决书的那刻，我忍不住又唠叨了几句：“以后遇事不要冲动，回去好好和母亲和妹妹一家道歉，用自己的行动赢得他们的原谅。一家人和和美才是最大的财富……”既是对他的叮嘱，也是对妹妹一家的劝解。

宣判后，我和法官助理一直都在留意这个案子的后续情况，各方能否服判息诉，这也意味着兄妹两家的关系能否得以修复。

最终，妹夫这边服判息诉了，被告人给我送来了锦旗，上面写着“亲人糊涂酿成错，法官婆心促和睦”。被告人来说，他的母亲一直记着我，一直告诉他要好好听王法官的话，现在母亲身体已经恢复了，还是和他住在一起，他也还是像以前那样照顾母亲，至于房子的利益就让母亲自己处理吧。妹妹一家他也去了好几次，虽然还没有完全恢复到以前的关系，但是至少已经原谅了他，他会时不时地过去帮忙，“相信慢慢总会好的”。

家庭类侵害，有时就是一时的冲动，就像他锦旗上写的“亲人糊涂酿成错”，而我们法官需要尽可能寻求解决矛盾的最优解，修复家庭的裂痕。

看到现在这个结果，我更加坚定了当初的判决是处理问题的最优解。

我们总说：“子安则家和，家和万事兴。”家和万事兴，是对每个家庭最美的期许，但家庭难免有矛盾，甚至会有伤害。家庭矛盾的壳是坚硬的，但核却是柔软的。因家庭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中，这个家庭必然会受到两次伤害，一次是伤害发生时，一次是有人为此负担刑事责任时。因此，法律需要在依法惩罚警示之外，尽可能用它柔软温情的一面修复伤痕。

“家庭和则社会和，家庭兴则国家兴”，无论在伤害的撕裂下家庭、亲情如何支离破碎，法律一直努力在缝缝补补。这是能动司法的要求，更是法律的意义。

5岁孩子给游戏充值过万？

究竟谁是真正的“幕后玩家”

□法治报通讯员 金煌

父亲义正词严起诉游戏公司，说5岁儿子玩游戏偷偷充值过万，要求退费。不查不知道，一查都是古怪。究竟谁才是真正的“幕后玩家”？

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以未成年人名义申请游戏充值退费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10月16日凌晨零点50分，以易先生实名认证的游戏账户成功注册。在接下来的一个月内，该账户的用户全程使用易先生的手机和支付宝账户在游戏内进行充值，充值次数超120笔，累计充值金额达11000余元，其中充值行为集中发生在凌晨1点至4点之间。

此外，该游戏账户曾两次更换中文名，并在游戏内留言“其实我是农民”“家里种树，搞养殖的”“有没有想吃土ji的”“有老板有意向买么，有的话我建个v”等内容。

易先生作为儿子（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声称是自己5岁的儿子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父亲的手机进入微信小程序，并使用父亲的身份证号注册实名认证账户后，使用指纹识别的方式在游戏内充值。易先生要求游戏公司沟通未果，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涉案合同无效并由游戏公司退还全部充值金额。

游戏公司辩称，根据游戏实名认证、充值时间、账号改名及留言内容等行为，均与5岁儿童的智力水平、文化程度不相符，游戏实为易先生本人在玩，并在享受过充值服务后恶意退费，请求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系游戏账户下所有充值行为均是没有经过父亲易先生同意而进行的，并以此为依据提出该案诉请，原告对此应负有举证责任。然而，原告在庭审中明确无法提供直接证据，原告提供的游戏截图等证据又不足以证明原告的上述主张。

同时，综合系争游戏账户的创建时间和方式、支付宝充值方式、充值次数和时间、角色名多次更换、平台内留言、游戏参与程度等诸多细节来看，对原告父亲易先生所称的系争游戏账号注册人、使用者、充值者仅为5岁的原告以及原告没有经过父亲同意进行所有充值的主张难以采信。

综上，法院认为原告诉请缺乏事实依据，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案件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并不具备处分大额财产的民事行为能力，其擅自大额游戏充值，游戏运营商应予退还。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未成年人上网行为日常化，未成年人网络打赏、网络充值行为时有发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游戏充值行为应属无效，游戏运营商应予退还。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即超过其年龄与智力的充值行为在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的情况下应属无效。充值行为无效的，游戏运营商应及时主动退还充值款。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家长要多关注孩子的消费行为，加强沟通，科学合理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

成年人应理性消费、诚信买单，恶意退款“白玩”游戏不可取，也行不通。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并独立对行为后果负责。现实生活中，不少成年人都或多或少在游戏中有过充值行为，游戏充值应当在自己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理性进行，若不能把握尺度而频繁充值、大额充值，则会影响正常的家庭生活。

若成年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进行游戏大额充值后，不存在合同无效或可撤销情形的，则应当如数买单。若利用未成年人身份恶意申请退款，在技术上已难以得逞，亦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此类冒充未成年人退款行为若申领退款成功，不但侵害了游戏运营商的合法财产权益，违背了双方合同约定，甚至还可能因触犯其他法律而受到制裁。

(嘉定区人民法院南翔人民法庭法官 张秀)